

6032
24-24

4保
6032
24-24



門 7 保 4
號 6032
卷 24-24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五十一 目錄

修造

修造遲延

在京工程報銷

各省工程錢糧奏明動用

工程造冊

工程浮冒

科派工料

工竣盈餘銀兩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五十一 目錄

卷之二 音及多見在

望燈桿木

大差道路橋梁

修理城垣

修理京通倉廩

修葺祠宇

修葺衙署

修理隄橋

修造礮臺烽墩營房

河葦營修造船隻

留工効力

織造緞疋

解送金甌杉木

解送匠役

修理柴石各工保固限期

卷之二 音及多見在

工 目錄

卷之二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五十二

修造

修造遲延

一各省修造工程該督撫等酌量定限於估報案內聲明委員趕辦逾限不完將承修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修完之日准其開復督催不力之上司罰俸一年罪其估報工程遲延者亦照此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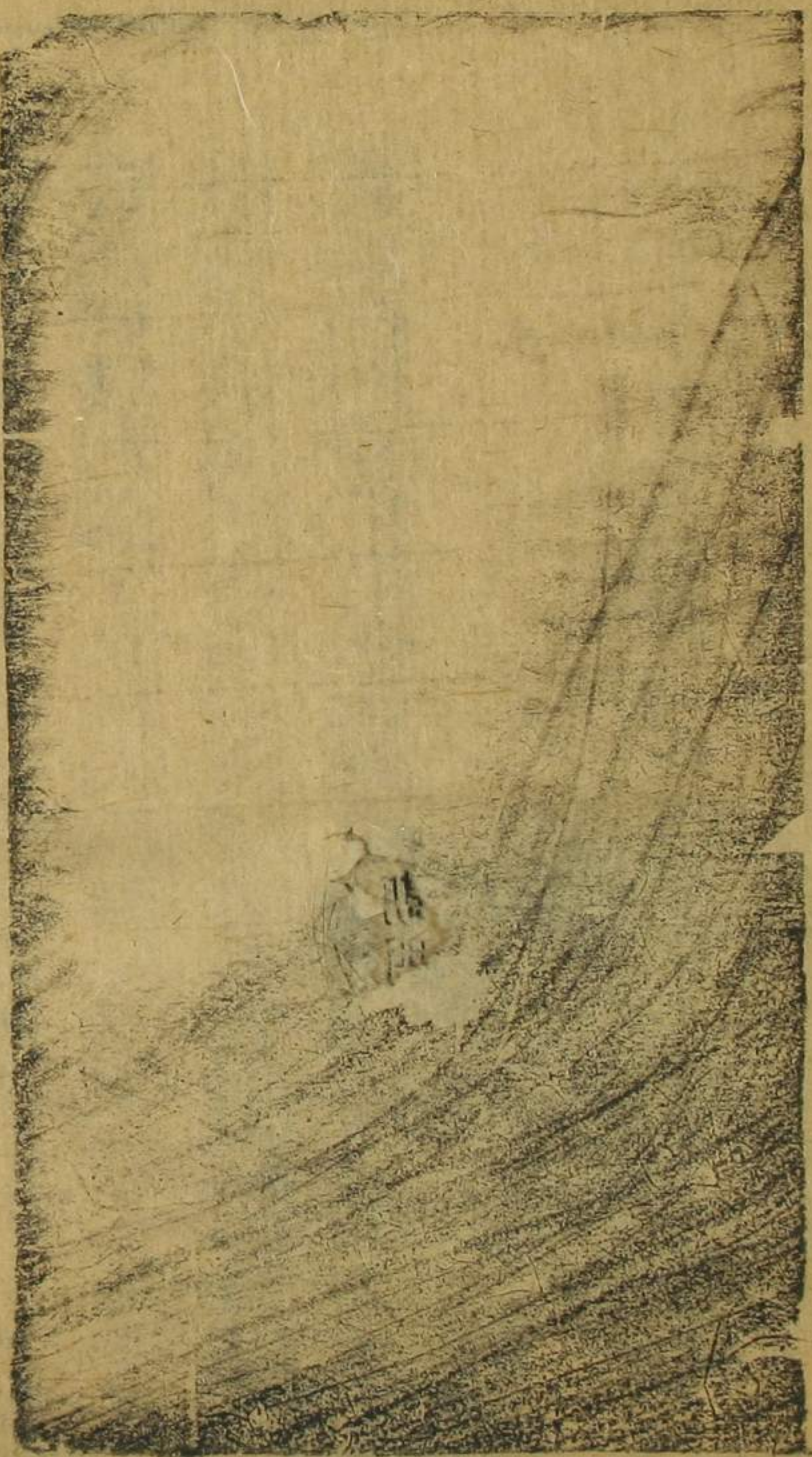
一京內修造工程工料銀至三萬兩以上難以依限完工者具摺奏明另行定限修造如該管工官因限期

已屆修理未完規避處分捏報工竣者題奏革職罪



在京工程報銷

一京內工程承修官以工竣之日起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該司限十五日內覈算呈堂照例題銷如承修官不依限呈遞清冊及該司不依限覈銷者俱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限



各省工程錢糧奏明動用

一各省修理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該督撫具摺奏明俟工部議覆後再行修理如該督撫將工程錢糧事件不行具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即據咨完結者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工程造冊

一各省承辦工程造冊務將應增應減之高長寬厚丈尺詳細登明由該督撫查覈若造冊之員籠統開報不逐一分晰其工程銀數在千兩以上者將造冊之員與率轉之上司并該督撫均照錢糧造冊不分晰明白例議處例載盤查門如銀數在千兩以下將造冊之員并派出查覈之司道府等官亦照前例議處督撫免議至於零星修補房屋牆垣等項或有款式做法開報未詳或將所用物料丈尺斤重遺漏未開經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卷一百一十五 工程造冊

部隨案黏籤指駁令其更正者原與造冊籠統者有
間無庸一律查取職名

一工程所需物料造冊詳報該管上司委員查勘結報
該督撫覈明題咨如有駁查即照指駁情節按限補
行造冊送部備補造遲延照錢糧造冊遲延例分別
議處例載盤查門

一工程造冊已極詳明該上司等官有故意駁查刁難
勒索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工程淨官

一各省修建工程承辦官實係有心捏報浮開工料例
價希圖冒銷查明情弊顯然者革職提問私罪查驗
不實之委員降三級調用駁對之該管官降一級調
用俱公罪如承辦官於應用工料不能詳覈例案以致
多開銀兩經工部籤駁後始行造駁覈減者將承辦
之員及查驗覈對各官俱照承問失入部駁改正例
減等議結如例應革職者減為革職留任例應降級
調用者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若因物料運脚時價

昂貴今昔情形不同承辦官應於請銷時隨案切實
聲明以憑查覈口人或後始行聲覆者將承
辦官降一
管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科派工料

直省督撫各該屬員遇有官事所用工料不行給價
科派累民者照應給民價竟不給例革職私罪該管
上司隱匿徇庇不行題奏降三級調用私罪

工竣盈餘銀兩

上言到國衙門不台限奉勅三條信以

得小本衙門官員知照不台因

一前存各衙門官員知照不台

工竣盈餘銀兩

一各項工程報竣有應繳還盈餘銀兩承辦官不遵定

限繳庫者參奏革職私非侵蝕入已者革職提問

移知該員旗籍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

逾限不完交與刑部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查

封家產賠還如承追官查催不力照承追虧空例議

處例載承追門

一工程完竣有匠作搬運剩料件等費許承辦官將

緣由呈明於盈餘銀兩內覈銷如不行呈明即自支

工竣盈餘銀兩 七

給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月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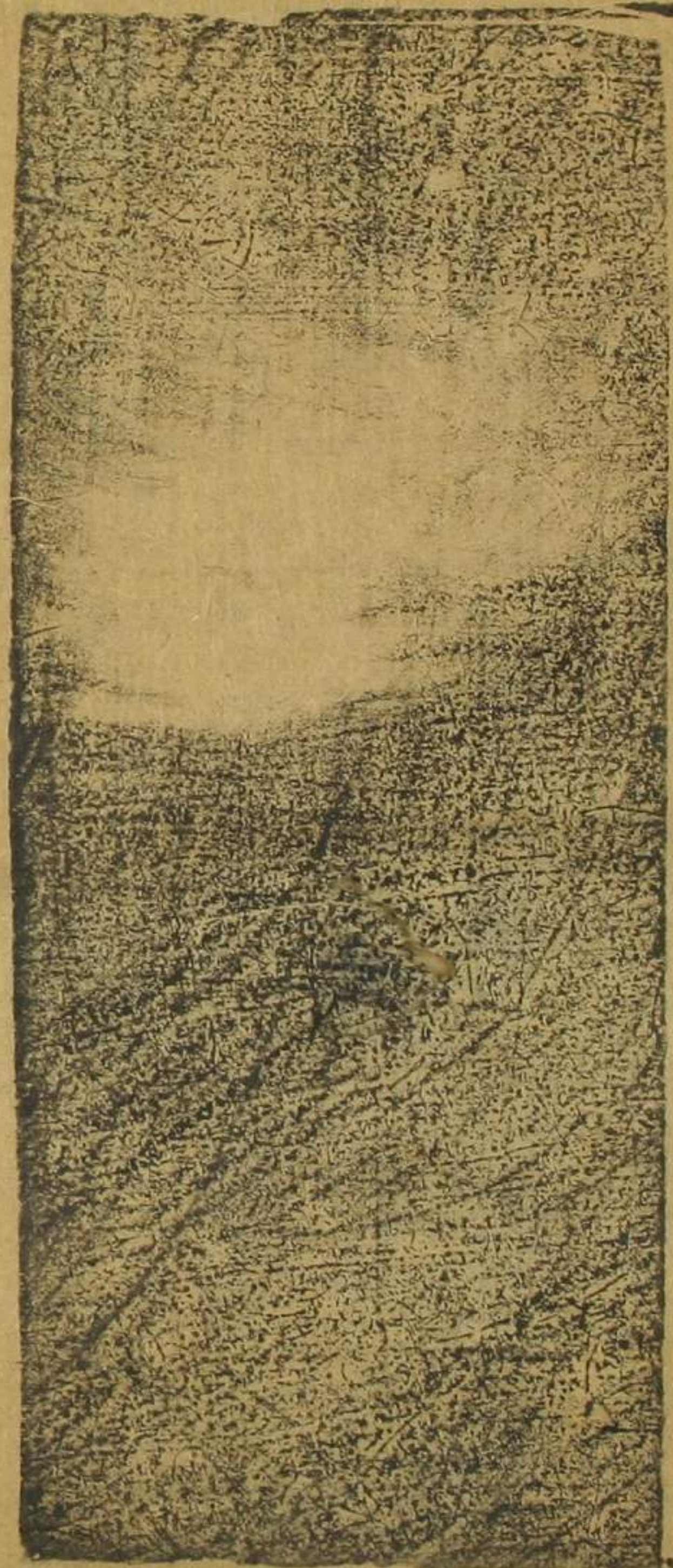


望燈桿木

天壇望燈桿木運送到通交地方官敬謹收管於高曠處所
 步墊風晾俟木性乾透更換以資經久如仕寘放河
 干不加支墊迨工用之時尙形潮濕者將收管不慎
 之通州知州照不應重公罪律降一級留任公罪該
 管之通水道降一級留任公罪至暨立以後交太常
 寺奉祀官等常川查看預為防護如不能覺察直至
 虧蛀剝落始行呈報將奉祀官等降一級留任該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堂官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大差道路橋梁

一官員恭辦

大差道路橋梁不能坦平堅固致有水衝泥淖者降一

等語用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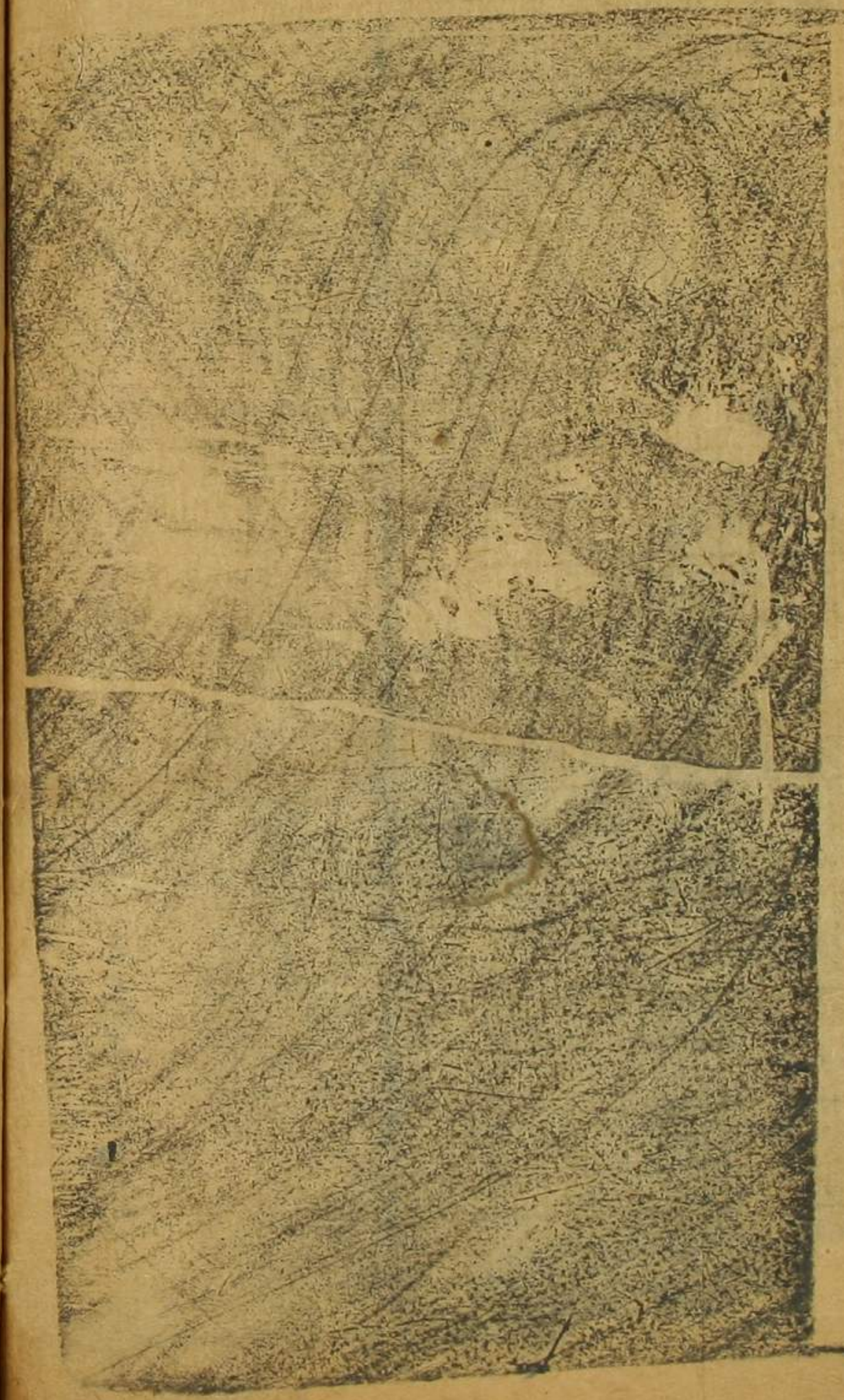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工部修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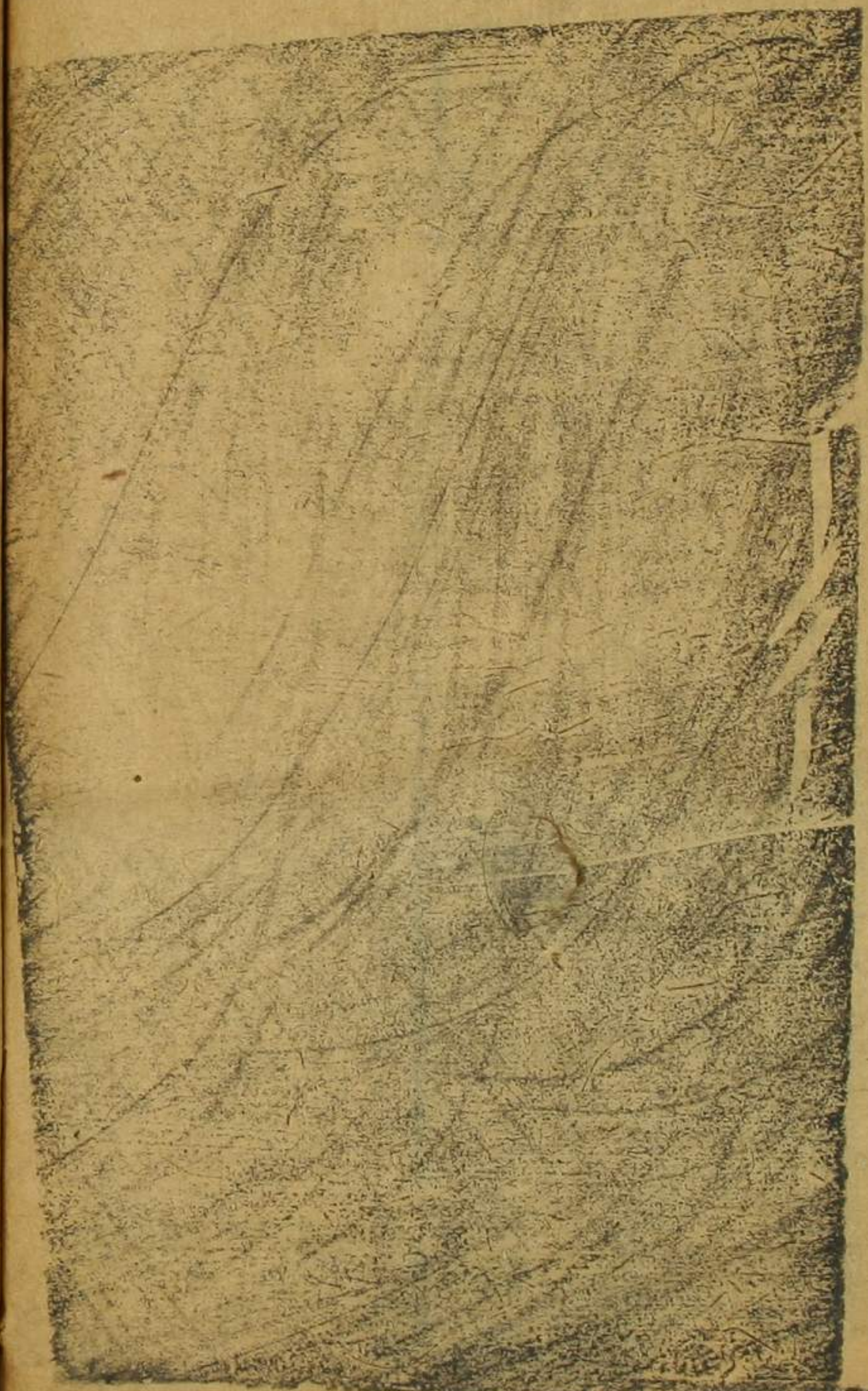
大差道路

九

卷三



稍涉含混其辭叙未確經刑部改正且題隨本附叅
 卽將承審審轉各員照斬絞人犯不能審出實情例
 勞別議處



修理城垣

一京師城垣有應黏補修理之處派出之監修官務於雨水之前堅固修葺儻不加緊修補照修造遲延例

議處

例載本

一各省府州縣城池該管官不預先修濬以致倒塌淤塞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各省城垣遇有些小坍塌地方官務及時修理堅固

如不依限修竣

案工部則例定限四個月

照修造遲延例議處

例載

本卷其坍塌過多經地方各官捐資修築者該督撫於

工竣後查明工程堅固將捐修各員造冊具題交部量加議敘

一官員捐資修理城郭樓臺房寨器械等項於三年之內坍塌者令該督撫並督工官賠修將本工捐修議敘之案銷去免其處分若限內坍塌該府州縣隱匿不報者革職該道隱匿不報降三級調用督撫隱匿不報降二級留任俱私罪

一地方官將未修城垣捏報修完者革職以罪
一地方官借修城名色科派民間者照私派例革職奴手問私罪

修理京通倉廩

一京通各倉修理廩座凡工程不及百兩者由該監督估報倉場侍郎咨部請修數逾百兩者由倉場侍郎咨倉御史咨報工部派員查估承修工竣俱係咨銷二百兩以上至千兩者由工部具奏輪值堂官一人督率司員修理千兩以上者由倉場侍郎奏明工部請

欽派大臣查估承修工竣俱係題銷其京倉估勘工程以文到日起限二十日造冊呈報該司覈計錢糧亦限

工部修理京通倉廩

二十日造冊具題通倉以文到日起估勘覈計統以四十日為限儻原報修冊與應修處所不符必須駁查者另扣勘估之限至造送估冊後即於二十日內題奏以便及時興修如查估題奏逾限照估報遲延例降一級留任公罪

修葺祠宇

一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各省建立忠義節孝祠宇及賞給老民老婦布絹米石皆係朕之特恩凡地方有司自應實心奉行以彰朝廷曠典昨據安徽巡撫奏太湖縣知縣冒開老婦民數至二千餘名之多即此則各省有司之奉行不能無弊可知矣建立忠義節孝祠宇表揚德行在地方有司獎善慕義之公心即捐輸已費亦當勇往今朕動用國帑為之建立而承辦各官尚忍於冒銷錢糧草率從事以致易於傾圮有

欽定音處分例 倉庫 卷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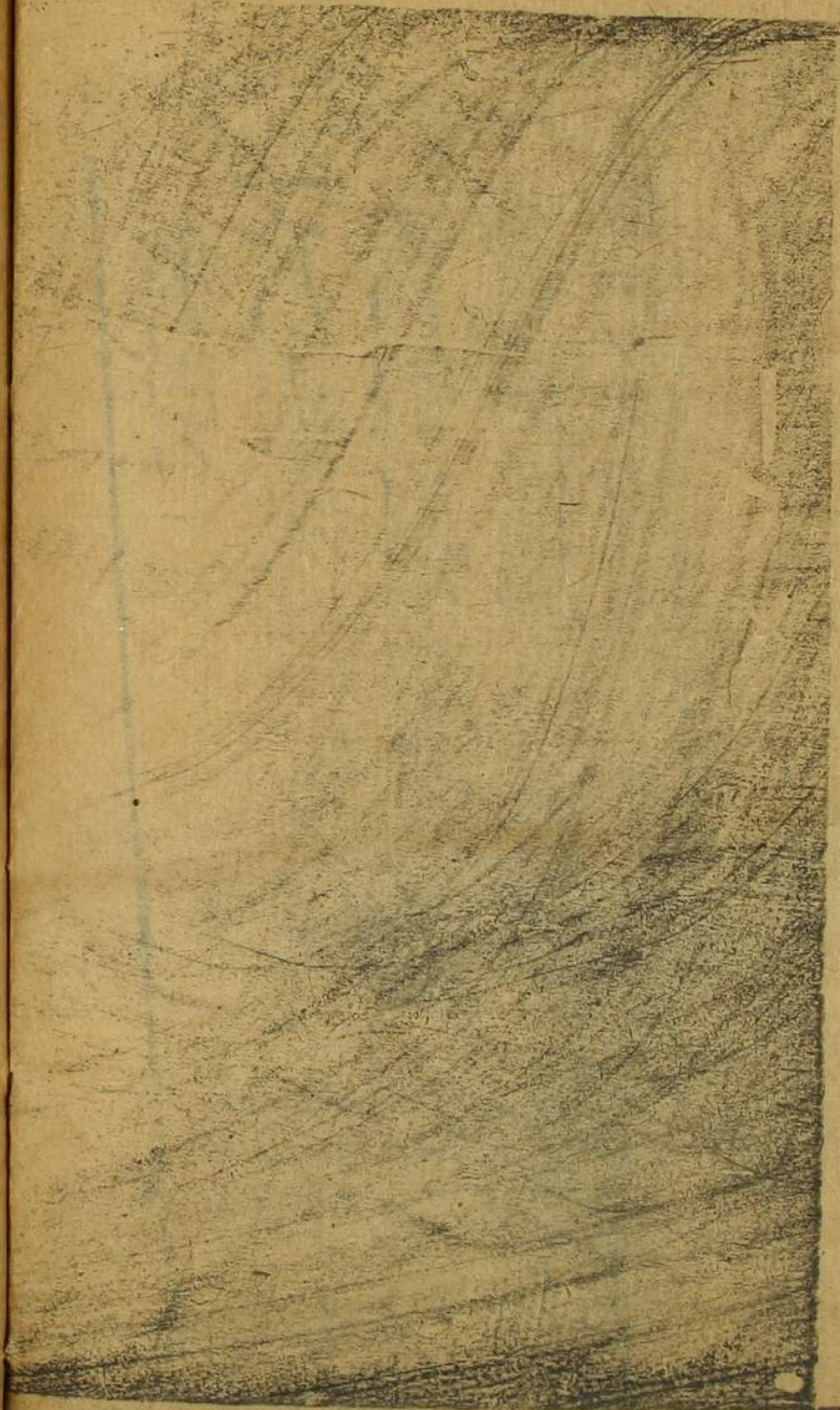
此情理平著行文各省督撫詳加察勘有無冒銷果否堅固之處不得容其朦混并令各地方官將所建祠宇造入盤查冊內前後交代儻工程不堅未久卽至坍塌者仍著落原辦之人賠補至於永遠照着修葺則係地方官分內之事若能隨時整理所費不過數金多亦不出數十金甚易爲力嗣後責成於地方官則彼必視爲已事時時留心大於祠廟有益儻准其動用正項錢糧修理則不肖有司必致借端開銷而姦胥猾吏又從中侵漁入已有名無實屋宇必致頽壞負朕彰善闡幽之至意矣太湖縣冒開老婦民數業已敗盡被叅各省州縣必有冒濫開銷及胥吏朦混侵蝕等弊著各省督撫一併確查如該地方官將浮冒之處自行首出免其治罪儻仍隱匿不報或經別人告發或被督撫科道等題叅定行嚴加治罪欽此

欽定六部處分則
卷三
修造
三

修葺衙署

一官員預借廉俸興修衙署工竣後保固十年該督撫
 委員驗勘出結申報限內小有坍塌令現任官自行
 黏補若坍塌損壞處所過多即着落原辦官照數賠
 繳並將委驗出結之員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百一十五 工部 橋梁 六



修理隄橋

一各省通衢大路緊要隄橋地方官不預行修理以致衝缺損壞者將府州縣官各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工

修造

修理隄橋 六

卷五百一十五

修造礮臺烽墩營房

一官員修造沿海礮臺邊界烽墩等項遲延者降一級
留任公罪估報與修違限者亦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各省墩臺營房令州縣官會同該汛弁查修儻不隨
時修葺以致倒塌查係文員應行修造者降一級留
任公罪

一官員將安插官兵居住營房不為修理安插以致借
住民房者罰俸一年公罪

河葦營修造船隻

一河營修造滾柳船隻令徐揚二道會同河營叅將派
 弁承修葦營修造石船派令葦左右二營守備輪直
 承修均於兩月前預行估計領銀辦料葦營石船遇
 大修拆造定限四個月完工小修限三個月完工河
 營滾柳船隻遇大修拆造定限三個月完工小修限
 兩個月完工如有遲延即將承修等官咨交兵部
 照例議處該管之道員及河道總督不行查催違限
 一月以上者免議兩月以上罰俸三個月三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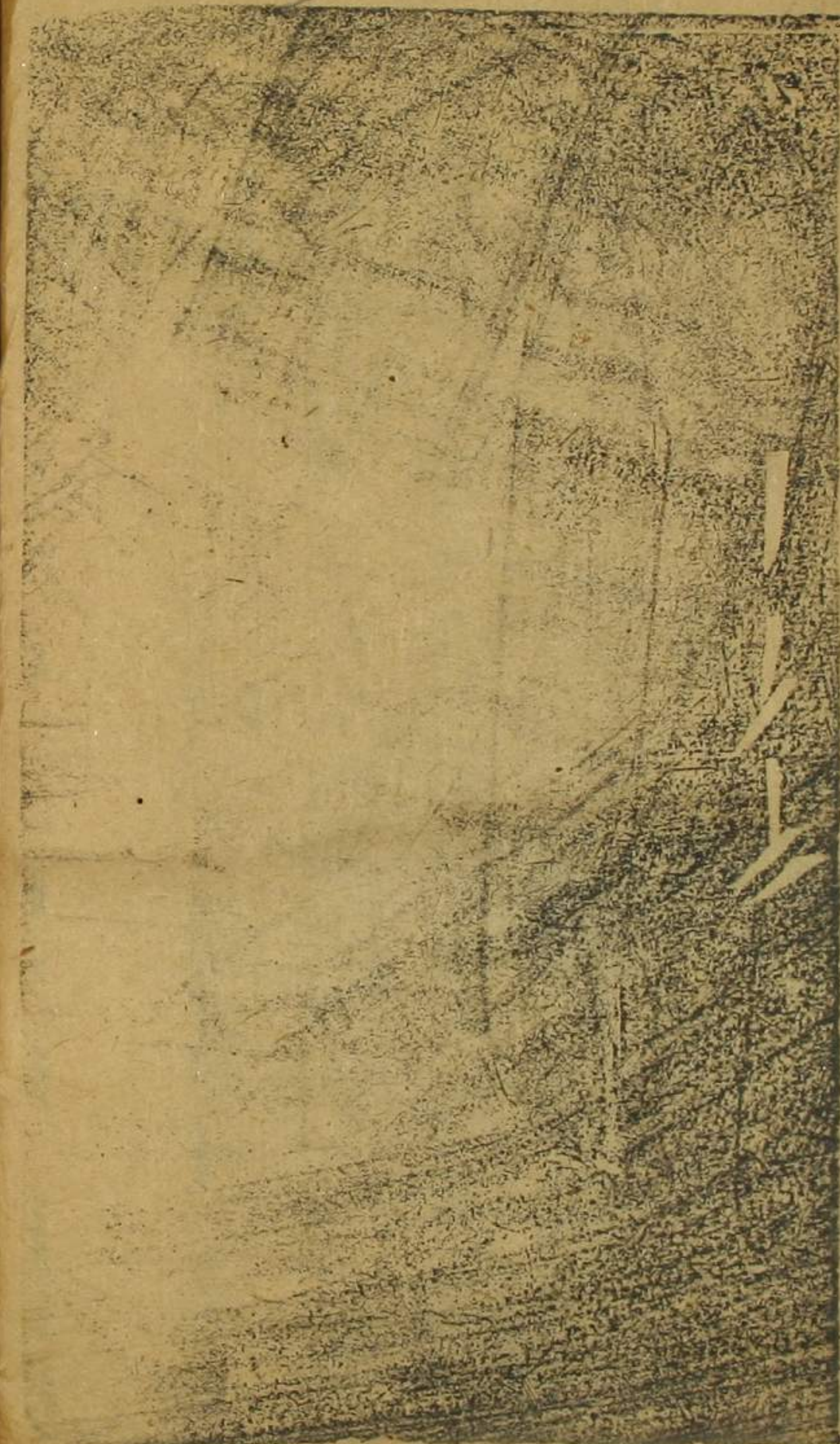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河營修造船隻
 卷之三

罰俸六個月四月以上罰俸九個月五月以上罰俸一年俱公罪

留工効力

一除因公望誤革職人員准其自備資斧留工効力外其被叅貪婪不法革職擬罪之員後雖完贖免罪例應飭令回籍如該員有因隄工城工等項捏稱情願効力朦混具呈希圖逗遛原任地方該司即據呈轉詳該督撫即據詳轉奏者均照含糊呈請例降一級留任私罪並將不行查逐之地方州縣及府州道員均照容留廢官例分別名數議處旗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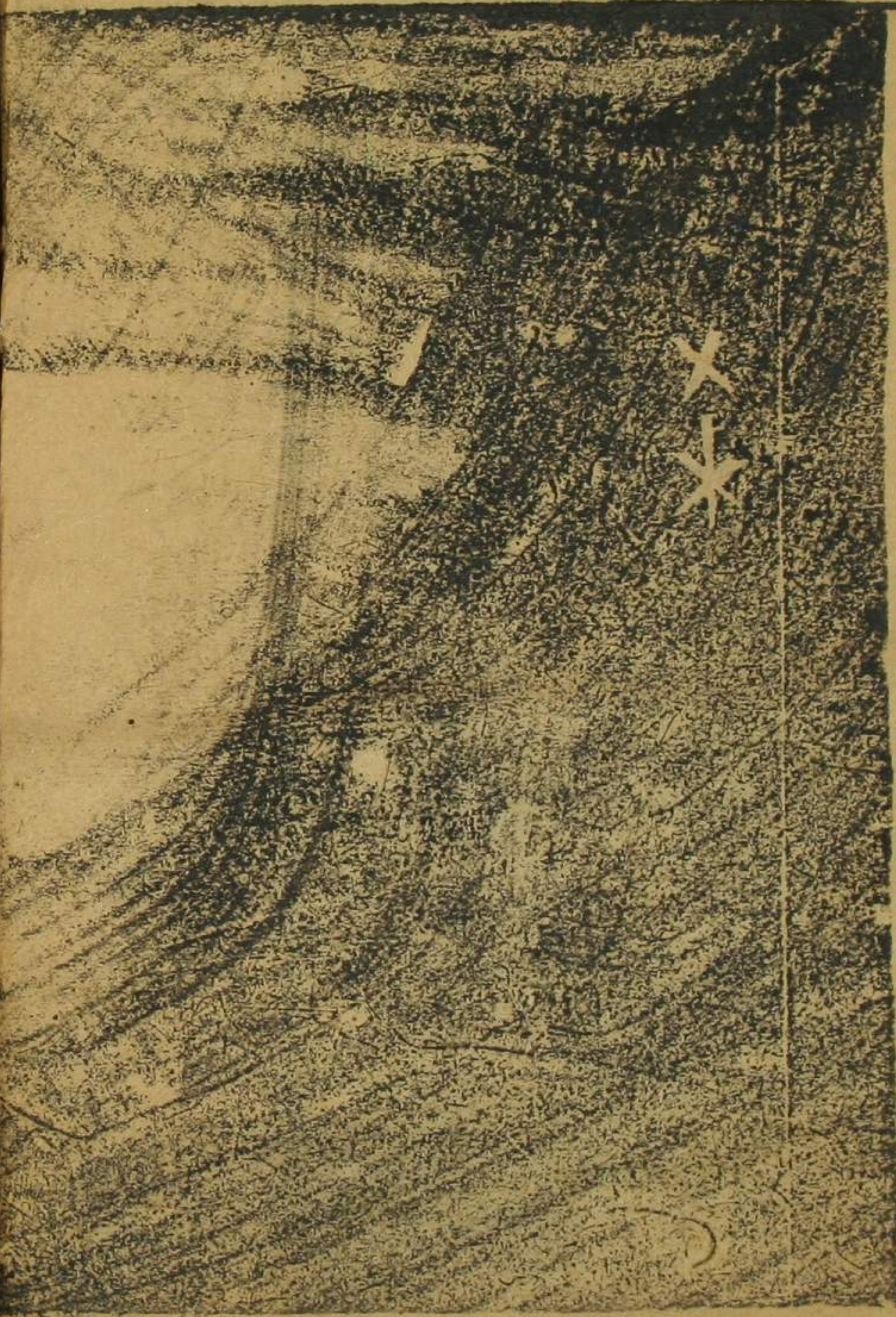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織造緞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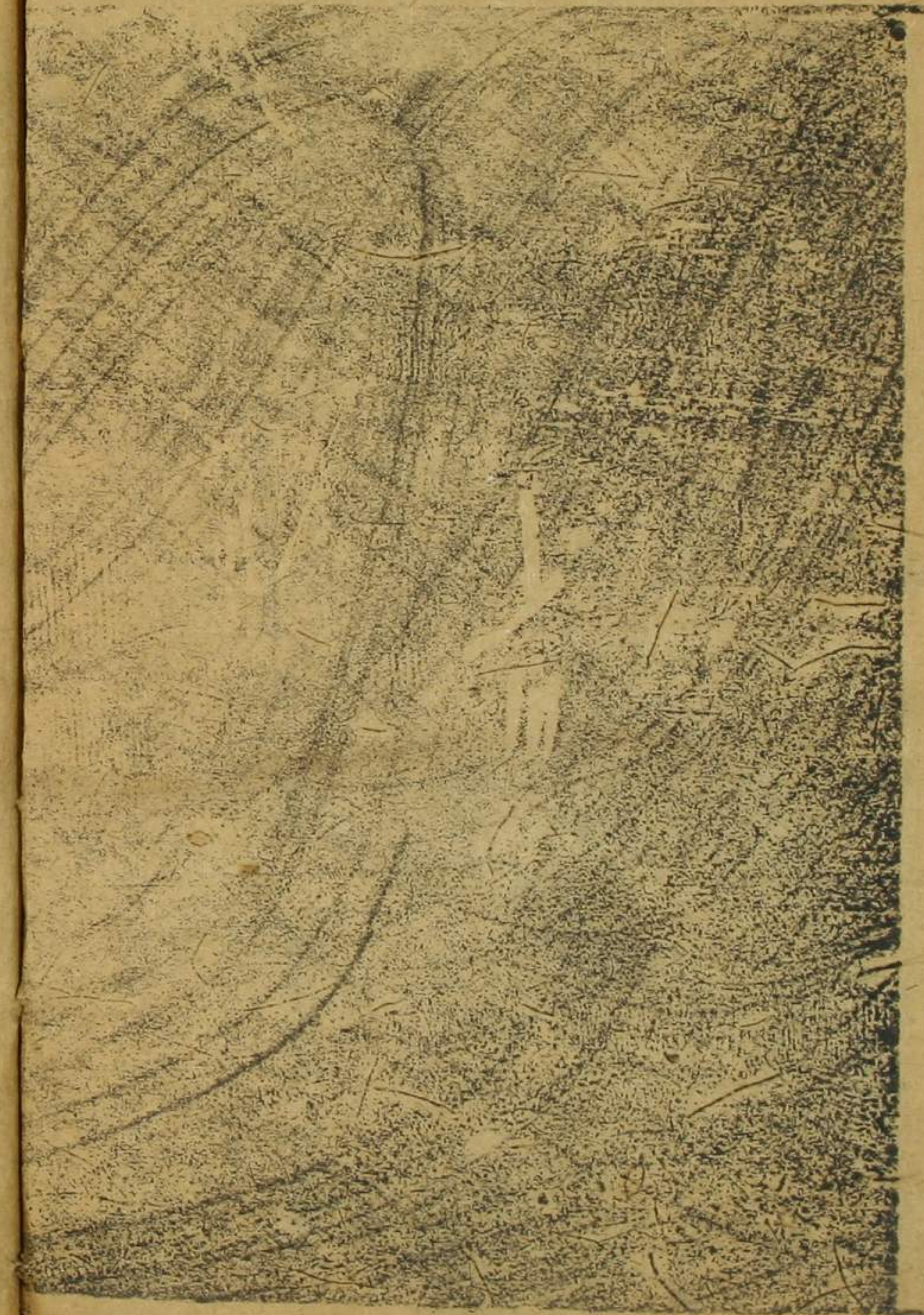
一官員經管織造緞疋不精者降一級調用八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工部
修造
織造緞疋
卷之三



解送金瓶杉木

一官員解送金瓶杉木以不堪用者解送或折損或遲
延俱罰俸一年公罪布政使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
三個月俱公罪



修理柴石各工保固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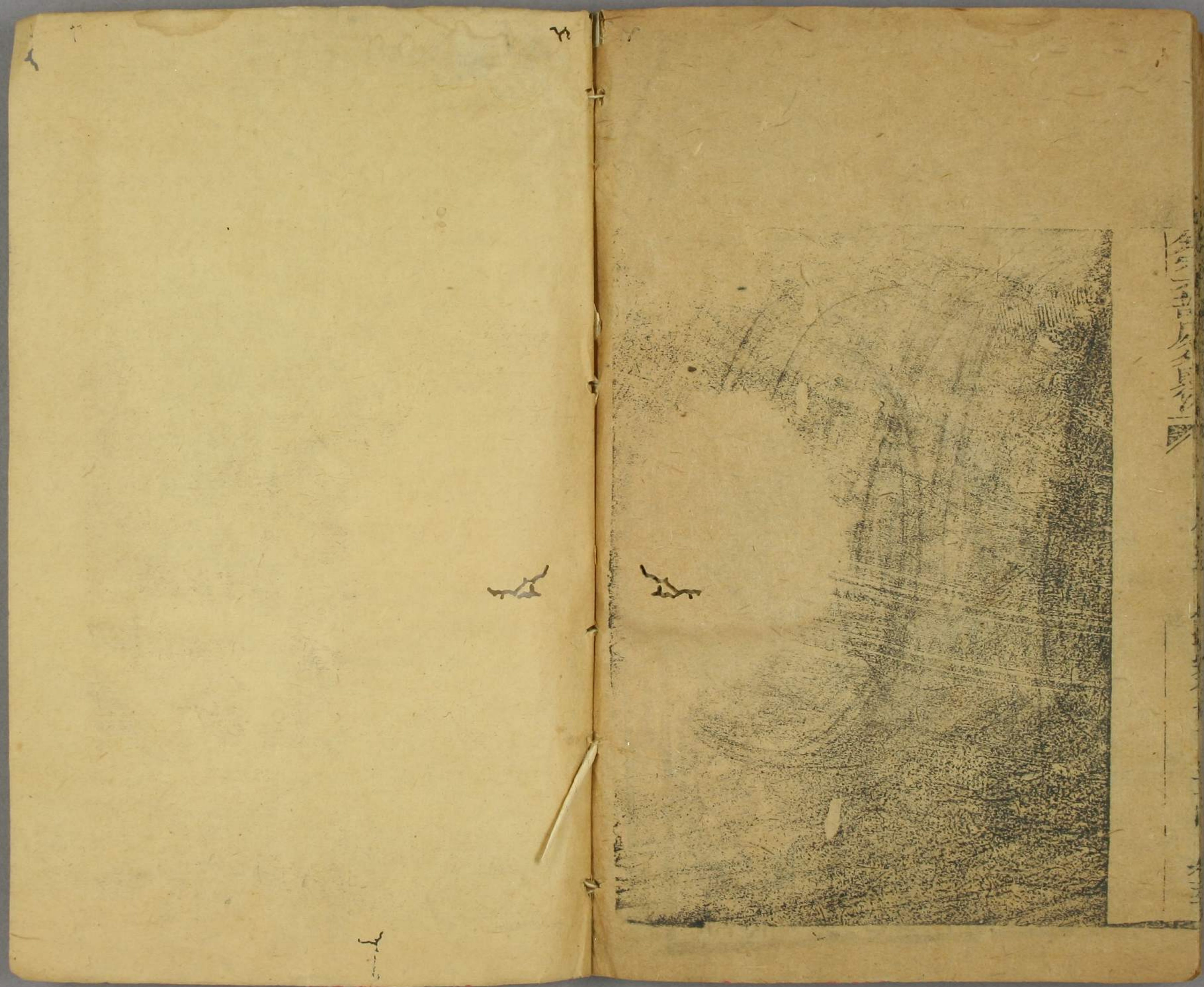
一道光六年正月初八日奉

上諭程含章奏嚴立整頓海塘章程一摺浙江杭州府屬東西海塘密邇省城為保護民間田廬而設現在東塘坦水及西塘柴掃各工均有滲損總由從前承修工員辦理並不認真以致旋修旋壞該撫請嚴定章程酌議六條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所有海塘工程嗣後著杭嘉湖道每逢大汛及修築工作時到工駐紮就近督率稽查東西兩廳同知守備均駐劄工所

欽此

親身修防無許潛回省城居住違者以擅離職守論
應住衙署進令分別修補建復至酌加保固限期所
奏亦是所有垣水石工著保固四年柴掃工著保固
二年以驗收之日為始責令承辦工員隨時廂修交
汛弁加意防守又修築塘工無論限內限外聞有淤
損潮退卽行補修如有偷取柴椿之人嚴拿治罪官
弁藐視要工及包與書吏諉託家人者卽行叅辦該
撫仍隨時稽查以昭覈實其認真估計柴石各工一
條所奏甚是嗣後著責成杭嘉湖道親勘總以實在

倒塌丈尺為準不容稍有浮濫又西塘柴掃各工誰
添用竹纜堆砌塊石著該撫留心察看如果經久無
敝亦准其陸續改辦至酌改防汛千總把總外委及
移撥汛兵俱係因時制宜著照所請辦理該撫自此
次奏定章程之後卽督飭道廳員弁認真妥辦毋得
日久仍成具文該部知道欽此



全三冊
五言
長
又
真
卷
一

三

一

